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1〕37 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1〕189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1〕28 号）的要求，学校组织专家对 2021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了立项评审，并对已立项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。评审结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确定 30 个项目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

其中 26 个省级普通教育类项目，2 个省级继续教育类项目，2 个省级公共英语类项目；18 个项目获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；23 个项目中期检查合格，7 个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；54 个项目通过结题验收，2 个项目暂缓通过结题验收。现将结果一并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1-3）。

此外，有 20 个项目逾期未结题、19 个项目未按时参加中期检查（附件 4），逾期未结题的项目，须提交“延期申请表”并于 2022 年度结题，否则作撤项处理；未按时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，暂停经费资助，仍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研究并确保按时结题，否则作撤项处理。

对于今年立项的项目，各二级单位应督促项目组成员按照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23 号）和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3〕30 号）等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研究计划开展相关工作；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请继续按计划开展研究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，按时结题；本次中期检查不合格、暂缓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在规定期限内仍可继续进行研究，须按预定研究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研究任务。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（省级项目的结题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），请于 2021 年 12 月份前办理经费报账手续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
省级立项和校级立项名单
2. 2021 年度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
检查评审结果
3. 2021 年度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
验收评审结果
4. 2021 年度逾期未结题项目、未按时参加中期检查项目
5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1 年 9 月 30 日